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在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公司315会议室召开。公司应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部分关联方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调整额度为9,9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公司未发现昆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经评估，昆钢财务公司经营正常，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公司对昆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